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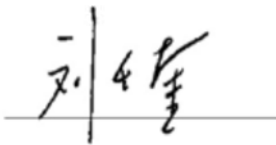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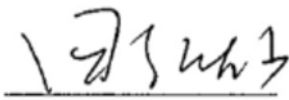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该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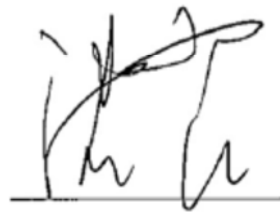
3、我们同意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刘长奎：

田仁灿：

洪亮：

2020年11月9日